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函。王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